**丰镇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丰镇市人民检察院截止2018年末共有编制数为57人（包括划转监察委编制14个），实有人数48人。2019年年初实有编制数41人（包括待分配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预算安排总支出为1218.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8.47万元；公用经费：130.51万元；办案经费：115.37万元；业务装备经费：104.62万元；2018年业务用房维修260万元。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34.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32万元，公务接待费 3.19 万元。

2017年预算安排总支出为 881.35 万元，基本支出655.0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04.43万元，项目支出226.26万元。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36.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12万元，公务接待费 3.19万元。

相比2017年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维修改造项目增加；二是外出培训增加；三是增加12309和检委会子系统。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632.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43.4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8.63万元；支出总计1,632.1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8.0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56.87万元，增长28.00%；支出总计增加356.87万元，增长28.00%。主要原因：一是维修改造项目增加；二是外出培训增加；三是增加12309和检委会子系统。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54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6.97万元，占82.1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276.50万元，占17.9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58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4.06万元，占59.60%；项目支出640.02万元，占40.4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55.6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8.63万元；支出总计1,355.6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8.0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41.08万元，增长33.60%；支出增加341.08万元，增长33.60%。主要原因：一是维修改造项目增加；二是外出培训增加；三是增加12309和检委会子系统。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0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5.32万元，占48.30%；项目支出542.27万元，占41.5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5.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6.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增加85.40万元，主要原因是：入额检察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129.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维修费、劳务费，较上年增加24.84万元，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制作图版等加大支出。取暖费因盖新楼增加支出。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6.3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外出公出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6.3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19万元，占91.20%；公务接待费支出3.18万元，占8.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19万元，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保险和维修，车均运维费2.37万元，较上年增加0.07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出公出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3.1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3.18万元，接待45批次，共接待343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上级领导；二是联席会议；三是同级单位互查对查。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27万元，比2017年增加24.84万元，增长23.80%。主要原因是：外出培训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17万元，比2017年增加179.17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增加12309和检委会子系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能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司法救助1件，立案数共267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利琴      联系电话：0474-3251023